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

字节跳动团队活动

居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o. 202601200001]



居间服务合同

甲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346578985W负责人：张启宇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法定代表人：张楠

鉴于，甲方负责运营管理 丽江金茂璞修雪山 酒店（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合法 会务会展 服务商，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客户资源。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客房、会议、团队活动房间及/或场地预订等居间服务（非独家）事宜，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1. 合作项目、期限

1.1 合作项目：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甘海子

1.2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如需延续，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到期日自动终止。

双方确认，合作期间，基于市场情况或其他合理原因，甲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截至终止日已发生的乙方服务费。

2. 合作内容

2.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居间服务商，利用其线上及线下资源渠道为甲方推介意向客户，并促成意向客户与甲方签署相关客房、会议及/或活动场地预订合同（以下统称“预订合同”）及费用支付。

2.2 甲方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居间服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居间服务费（即佣金）。

3. 乙方推介成功客户的确认

3.1 乙方推介客户的确认依据：乙方推介客户向甲方出具加盖其公章的附件《活动授权书》。

- 3.2 乙方推介成功客户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乙方推介客户与甲方签署预订合同；(2) 乙方推介客户向甲方足额支付预订合同项下全部应付费用（包括房费、餐费、场地费、杂费等）。
- 3.3 一旦甲方发现乙方通过故意瞒报、谎报客户信息或其他不实信息等方式促成甲方与客户签署预订合同的，视为乙方推介不成功。
- 3.4 乙方推介客户不符合第 3.2 条约定或存在其他推介不成功情况的，甲方无需就该客户订单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全额返还。

4.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 4.1 计算标准：乙方推介成功客户向甲方实际产生并支付房间的 100 元每间夜，具体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对账单所载金额为准。
- 4.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税额。该等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 服务费的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无预付款。
- (2) 服务费先用后付，在乙方推介成功客户向甲方付清预订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会议服务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4 增值税发票

- 4.6.1 就增值税发票，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 方式一 的约定履行：

方式一（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 (1)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有不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退回发票并停止付款，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
-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按 6% 税率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所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提供足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即便经甲方同意，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不能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税额，且乙方无权因此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方式二（适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

- (1)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的登记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或未提供相应、合法、等额、有效发票，或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对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

4.6.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700346578985W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甘海子电 话：0888-531123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账 号：539899991013000291274

4.5 乙方收取合同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账号：0200062919200008983

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支付，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损失。

5. 甲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应为乙方推介成功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客房及相关服务。
- 5.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客房价格、房态信息及促销活动等资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5.3 在乙方推介成功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介的客户进行审核，若发现客户存在恶意预订或其他不当行为，甲方可拒绝提供服务。
- 5.5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返还的各项费用及赔偿。

6. 乙方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应合法、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非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物件转交第三方或将资料中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所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推介客户，并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6.3 乙方将客户成功与甲方签署预订合同之后，需继续协助甲方进行客户的沟通及跟进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客户的需求和意见，协助甲方提升服务质量。
- 6.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有关商业机密，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用于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项目。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代理的名义对外宣传或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业务活动。
- 6.5 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向客户作夸大、隐瞒、过度承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不实承诺或对外披露，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或以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6.6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始终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并且从事的服务行为均为应符合电子商务法规、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7 乙方须诚实守信并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确保成功推介的客户符合法定承租条件。
- 6.8 乙方确保就其向甲方提供、报备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姓氏、性别、联系电话等）已取得客户的同意，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主张或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 6.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7. 费用和税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款或费用。

8. 合同终止

- 8.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解除本合同。
-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并按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如有）中直接相应扣除。
 - (1)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或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
 - (2)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提供本合同服务的相关资质的；
 - (3)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或未按甲方要求从事服务活动的；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或义务转报给其他第三方的。
 - (5) 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实承诺客户，经甲方发现或客户投诉的；
 - (6) 乙方人员存在故意与甲方内部职工混淆客源的或以任何形式利诱甲方人员的；

(7)乙方人员在项目周边 5 公里内截留客户超过两次的；

(8)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改正的。

8.3 双方在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受影响。

8.4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 20 万元。

9. 保密制度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及客户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9.3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4 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因为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的发生且该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时不可能预知，该等事件的发生且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该等事件或其结果，致使该方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的延迟或未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应予以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 24 小时内知合同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由权威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乙方没有恢复至正常状态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选择其他服务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 1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的部分条款。

11. 通知与送达

- 11.1 本条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发送至接收方送达地址当日视为送达。
- 11.2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本条约定的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3 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名称：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送达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甘海子

指定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86 135 7848 6771

邮箱：baixue8@sinochem.com

微信号：RosieBBaII

乙方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指定联系人：张佳怡

联系电话：86 178 1319 7931

邮箱：zhangjiayi@cct.cn

微信号：Aic 0621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2 如果关于本合同出现任何争议，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争议未能获得满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13.3 本合同是本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整体合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所作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明示或默示的合同、约定、陈述和条件。对双方拥有约束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合同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一 对账单（样表）

附件二 阳光协议书

附件三 活动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一 对账单（样表）



JINMAO PUREAL
MOUNTAIN LIJIANG
丽江金茂璞修雪山酒店

团队对账单

日期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1月08日	房间			
	餐饮			
	场租			
			总计	¥0.00
			已付款	¥0.00
房费：	¥0.00			
场租：	¥0.00			
餐费：	¥0.00			
其他	¥0.00			
			尾款需结算	0.00

附件二

阳光协议书

甲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开展各项合作业务，有效维护双方权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共同签订本《阳光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方

甲方不得在招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向乙方索取、收受金钱、物品及各种形式的馈赠（包括有价证券、乙方付款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或其他变相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 2、在资格评审、评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付款及工程结算等环节中，以非正当手段对乙方卡压、刁难，而获取个人利益；
- 3、向第三方透漏招标等商业机密信息，串标围标；
- 4、行政干预中标结果，或者允许存在利害关系人参与投标等行为。

二、乙方

乙方不得在投标或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行为：

- 1、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提供旅游、健身、娱乐、色情服务等活动安排，以借用的名义提供钱款、住房、车辆等；
- 2、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
- 3、对甲方相关人员采取威逼或人身攻击等手段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

三、举报及投诉方式

联系人：金茂酒商纪委

举报邮箱：jmjs_jb@sinochem.com

举报电话：021-6862338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1 室（邮编 200120）

四、责任

- 1、若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涉及经济问题，乙方有义务向中国金茂纪检室进行举报或投诉，并保留相关证据并积极提供相关线索。纪检室为乙方保密，甲方承诺不影响后期乙方的履约。
-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业务，且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并扣留合同实际金额 10%（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五、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玉龙分公司

日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回复：【康辉会展-报价】PR2512310153-金融信贷行业私享会项目-260119

发件人：王禹 <wangyu@123.com> | 时间：2026-01-19 23:39

收件人：张佳怡 <zhangjiayi@123.com>;

抄送人：weixiao123 <weixiao123@123.com>; 侯莹 <houying@123.com>; 仲岚 <zhonglan@123.com>;

确认

发件人：“张佳怡” <zhangjiayi@123.com>

时间：2026年1月19日 (周日) 19:54

主题：【康辉会展-报价】PR2512310153-金融信贷行业私享会项目-260119

收件人：“weixiao123” <weixiao123@123.com>

抄送：“weixiao123” <weixiao123@123.com>，“侯莹” <houying@123.com>，“仲岚” <zhonglan@123.com>

各位好：

打开网站：邮箱：微晓.123@字节舞蹈.com

邮件附件为 PR2512310153、2026金融信贷行业私享会项目的方案及报价，请注意查收

以下为本次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活动概况：

